

# 关于上海景龙商贸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景龙商贸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3月15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景龙商贸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黎金春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50楼北京盈科（上海律师事务所）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3日